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陳○明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陳○微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蔡佳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相對人為民國37年出生之男性，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公告112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，其為9.78年，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，屏東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9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34,272元（計算式：21,594元×12月×9.78年×1/2×2＝2,534,272元，四捨五入至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